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68 號

聲 請 人 蔡耀全

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抗字第 28 號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與其所維持之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地聲字第 2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拒絕提供聲請人法庭錄音光碟，且其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裁判確定概念並不明確，致聲請人在案件尚未終結前，即遭剝奪取得法庭錄音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

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查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憲法審查。其餘聲請部分，核其所陳，無非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